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1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共有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8月31日,累计共有4,729,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4,2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8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7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49%。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5,045,039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2024年8月行权0股,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6,359,07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4月28日。2024年8月行权0股,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6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共有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8月31日,累计共有4,729,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4,2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截至2024年8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7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49%。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4年7月31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4年8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45,912,529	0.54	0	45,912,529	0.54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77,578,443	72.32	0	6,177,578,443	72.32
H股	2,318,776,000	27.14	0	2,318,776,000	27.14
股份总数	8,542,266,972	100	0	8,542,266,972	100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2日,以33.56元/股的价格授予8,535名激励对象31,263.7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8日,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8,535人,38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8,1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0,069.4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5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2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9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并以25.45元/股的价格授予6,790名激励对象7,83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人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19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38,646,252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2日,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6,790人,17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6,61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549.7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99,460,401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0,657,25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89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9,677,919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803,40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不可行权部分,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6,691,742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6,544,877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63,297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32,499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59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7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人数为5,538人,可行权数量为26,359,074股,行权价格为24.7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804,738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人数为5,992人,可行权数量为65,045,039股,行权价格为32.5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8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4年8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992人)	65,045,039	0	0	0
合计	65,045,039	0	0	0

②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8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4年8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538人)	26,359,074	0	333,905	1.27
合计	26,359,074	0	333,905	1.27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8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992人,截至2024年8月31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538人,截至2024年8月31日,共有176人参与行权。

3、行权价格: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32.59元/股。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24.78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333,905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8,274,165.90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4年7月31日)		因期权行权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4年8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45,912,529	0.54	0	45,912,529	0.54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77,578,443	72.32	0	6,177,578,443	72.32
H股	2,318,776,000	27.14	0	2,318,776,000	27.14
股份总数	8,542,266,972	100	0	8,542,266,972	10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4年7月31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因期权行权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4年8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45,912,529	0.54	0	0	45,912,529	0.54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77,578,443	72.32	0	0	6,177,578,443	72.32
H股	2,318,776,000	27.14	0	0	2,318,776,000	27.14
股份总数	8,542,266,972	100	0		8,542,266,972	1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07,787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13,653,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11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5,593,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056%。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059,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4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741,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73%。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81,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7%;通过网络投票8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059,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46%。

(5)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652,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0%;反对206,4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8%;弃权5,7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529,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728%;反对206,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616%;弃权5,7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5%。

就本议案的审议,卢俊美、高斌、杨丙发、周丽娜、张健作为参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4,787,845股不计入此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652,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0%;反对206,4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8%;弃权5,7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529,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717%;反对206,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628%;弃权5,7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5%。

就本议案的审议,卢俊美、高斌、杨丙发、周丽娜、张健作为参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4,787,845股不计入此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652,8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8%;反对206,5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9%;弃权5,7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529,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717%;反对206,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628%;弃权5,7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5%。

就本议案的审议,卢俊美、高斌、杨丙发、周丽娜、张健作为参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4,787,845股不计入此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447,8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5%;反对198,1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4%;弃权7,0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536,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527%;反对198,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669%;弃权7,0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普峰、李瑞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87.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66.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1元/股-8.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2月10日,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三)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3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2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877,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2%,购买的最高价为8.95元/股、最低价为7.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668,566.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建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8.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7元/股-12.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17.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在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6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6,648股,占公司总股本173,754,389股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35元/股,最低价格为9.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88,194.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0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3元/股,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号)及2024年7月4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9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5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156%,最高成交价13.52元/股,最低成交价12.97元/股,成交总金额80,656,393.9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9月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0,000股。截至2024年9月2日收盘,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7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029%,最高成交价13.52元/股,最低成交价11.37元/股,成交总金额86,597,261.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0.63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